

2. 強化文化內容利用。
3. 創造卓越農業價值。
4. 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5.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6.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三)推動與運作機制：為落實本綱領，將由本院科技政務委員不定期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管考各戰略重點之辦理進展，並將推動成果適時提報本院科技會報。

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優勢，本院已規劃「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行動計畫，引領產學研各界以智慧財產創造產業價值，相關推動重點如下：

- (一)成立跨部門「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整合產學研進行專利分析，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訂，以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的專利規劃布局。
- (二)開放研發創新平台，調整科技專案審查項目，達成聚焦 25 項重點領域專利布局，促成產學研聯盟及業界投入合作研發計畫。
- (三)建立優質專利申請品質指標，引導產學研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及推動強化美國專利申請品質示範計畫，培育產學研優質專利申請能力，以強化專利申請品質。
- (四)建立北、中、南產學研智財營運管理聯盟，進行智財布局及申請工作，並要求法人研究機構設立專責智財營運單位及強化智財技術服務業登錄機制，提供產學研智財服務，逐步建構產學研智財營運管理提升合作體系。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對公共工程低價搶標依然嚴重，官商利益輸送、黑道圍標等輿論詬病焦點，政府如何能讓承辦公務員『知做、肯做、敢做』，塑立品牌清新形象」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6)

有關黃委員針對「面對公共工程低價搶標依然嚴重，官商利益輸送、黑道圍標等輿論詬病焦點，政府如何能讓承辦公務員『知做、肯做、敢做』，塑立品牌清新形象」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部分，本院工程會於今年 5 月 14 日與國內工程界公會、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為了打擊公共工程貪腐行為，本院工程會已啟動「打擊貪腐蠹蟲 剷除偷工減料-行動方案」，不預警抽查工地，抽檢施工品質，發現豆腐渣工程時不惜要求打掉重做，對於涉案人員及廠商則予嚴懲，必要時移送法辦，希望藉此淘汰投機廠商，促進良性競爭，健全產業環境，建立廉能政府。上開方案執行迄今，已完成全國 17 個地方機關所屬 34 件工程混凝土鑽心強度之抽驗，其中發現 2 件不合格工程，為新竹縣「尖石鄉義興七鄰農路改善工程」，已拆除重作 144 公尺擋土牆；金門縣「陽翟排水(1)上、下游排水改善

- 」，強度略低於標準，依契約規定減價收受。另於近期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共 1,066 人參加），就政府採購現有之防止貪腐措施，及機關人員辦理公共工程犯罪態樣及案例進行說明，使承辦公務員知做、肯做、敢做。少數公務員與廠商利益輸送，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有關公共工程低價搶標部分，機關如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8 條已有對於低價搶標之廠商不予決標之規定。另本院工程會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明定機關可不通知或拒絕廠商提出擔保，不決標予該廠商之情形，並增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以更嚴謹程序處理標價偏低之情形。經統計 101 年工程類案件之決標公告，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未決標予標價偏低之廠商之案件已有 107 件。
- 三、有關廠商低價搶標，再以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圖利廠商等情事，按廠商得標後因變更契約而增加工程經費，其屬限制性招標議價，機關增加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仍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第 49 條規定及本院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各項內容辦理，訂約機關負審核及契約管理之責，如不符合契約約定或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工程經費。
- 四、有關黑道圍標部分，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如依採購法規定將招標及決標之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避免他人得知廠商領標情形，將可有效避免圍標情事。機關如發現廠商圍標，除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外，亦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之刑罰，並適用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拒絕往來規定。目前因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圍標、借牌、綁標等），被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計 288 家。
- 五、有關委員關切之營造業技師租借牌照問題，並建議加強查核專業技師於工程施工中赴現場說明與簽證作業部分，本院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已明訂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事項，包括（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二）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四）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上開內容已規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附錄 4 供各機關採用，機關應落實履約管理；另於工程施工查核時，專任工程人員履約執行情形亦納為查核範圍，並可就工程查核結果辦理廠商及人員之懲處，自 93 年迄今，已有 73 位專任工程人員因違反契約或疏失等情形，由工程主辦機關檢討其責任。
- 六、本院工程會已訂定「公共工程躍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挑選優良規劃設計服務團隊」及「挑選優良工程團隊」。為宣導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工程採購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會自 101 年初迄今已赴各地舉辦相關座談計 25 場次，累計參加人數約 1,300 人。101 年 1 月

至 11 月底，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 63% 提升至 76.46%（金額比率由 71% 提升至 88.43%），已見推動成效。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7）

黃委員就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青輔會已共同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其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本（101）年辦理 56 項計畫，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培訓約 7 萬人次。
- 二、為提供青年職業訓練機會及協助就業，行政院勞委會所採措施如下：
 - （一）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由職訓中心與訓練單位，依據產業用人單位需求，提供實體專班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協助青年就業。
 - （二）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提供青年進修職場相關技能之機會，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
 - （三）針對初次進入職場之 18 歲至 24 歲年輕人，倘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勵措施之弱勢勞工資格，即運用相關措施，提供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之誘因。且失業青年可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訓諮詢，釐清就業需求，選擇參訓類別；錄訓者由政府補助 80%~100% 之訓練費用，如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另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訓練期間之生活。
- 三、為有效發揮我國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98 年結合產、官、學、研各方，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經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並使青年能夠學以致用，縮短畢業後求職時間。
- 四、為因應歐債危機與產業結構失衡等國內外挑戰，政府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融合